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情緒桌遊增進情緒轉化與提昇同理心效果研究

英文：Using Emotion-Based Board Game Teaching to Enhance Emo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Empathy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經費來源：無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謙仁 職稱：博士班學生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一：葉光輝 職稱：教授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二：林耀盛 職稱：教授

(多位共同/協同主持人之計畫，請將資料填寫完整)

※研究計畫聯絡人：陳謙仁 電話：0935071375

一、研究目的：(請以研究參與者能理解之方式，說明本研究之內容)

您好，我是台大心理系博士生陳謙仁，我想邀請您參加由我及指導教授葉光輝與林耀盛共同執行有關情緒桌遊介入方案的研究，研究者會挑選三段影片供你觀看，目的在了解您觀看影片前後的情緒與同理心變化歷程。因為您是教育與助人相關科系學生或執業工作者，我們希望能邀請您參加本研究，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與研究；若您不了解此份同意書中的任何文字或概念，請您隨時提出問題，我會仔細解釋讓您理解。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研究參與者之納入或排除條件)

(一) 納入條件：

- 1.經方案宣傳後自主報名參與者
- 2.年滿18歲成年人
- 3.以下身份優先：心理師等助人工作者、學校教師、社工與生輔員、大學以上助人相關科系所學生

(二) 排除條件：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含研究方法、研究流程、預計招募之參與者總人數、以及研究參與者所需付出之時間)

(一) 研究方法與流程：使用心理量表進行觀看影片的前後測，以及一個月後的追縱量表

(二) 預計招募研究參與總人數：100人左右

(三) 研究參與者所需付出之時間：1.5小時左右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含研究中對參與者的各項限制，及研究參與者可能需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若無亦請註明。)

(一) 以下身份限制參與：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

(二) 參與者負擔費用：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請說明1. 對研究參與者有潛在之生理、心理、或個人資訊保密上之風險，或可能產生的任何不適；2. 風險發生率；3. 降低風險與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方法；4. 風險發生時之處理措施。)

(一) 潛在風險：

1. 潛在生理風險：僅觀看影片，非侵入式醫療介入，無生理風險

2. 潛在心理風險：僅觀看影片無人際互動，心理風險發生率極低

3. 個人資訊保密風險：資料處理將以團體為單位進行分析，因此會去連結而以序列代號來稱呼每位參與者，而資料會加密保存，僅能由研究者存取。

(二) 風險發生率：僅觀看影片無人際互動，風險發生率極低

(三) 降低風險與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方法：研究者為諮商心理師，會對研究參與者的心理狀況保持高度敏感，依照諮商倫理守則與研究參與者互動

(四) 風險發生時之處理措施：僅觀看影片無人際互動，風險發生率極低，若因觀看影片而導致身心壓力反應的大學以上學生，則提供該校心理輔導中心聯絡管道或經同意轉介服務。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1. 研究之科學效益；2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包含給予之報酬金額或禮品，以及參與者中途退出之計算方式等，若無亦請註明。)

(一) 科學效益：對本土桌遊介入方案的實務及相關研究理論做出貢獻

(二) 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可能增加對情緒與同理心議題的知能

(三) 整個研究過程中，參與者不用付任何費用。量表施測研究者無提供報酬金額及禮品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若無亦請註明。)

本研究使用之桌遊，在研究方案之前已公開販售數年，研究參與者若參與方案後想要購買桌遊者，將請研究參與者自行上網搜尋。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含1.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保存方式、運用規劃；2. 涉及可辨識之個人資訊如身分紀錄和隱私資料之機密性，及其保護與處置材料之方式。）

（一）本研究所有的量化資料與分析結果僅供學術使用，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您所填寫的量表內容以及如果您願接受後續邀約質性訪談資料，只會由研究者與指導教授看到，不會經手他人。所有資料將於2027年12月31日進行去連結處理，資料編碼後，將代碼與研究對象可供辨識個人資訊之對照資料完全消除，屆時任何人皆無法辨認資料來源。資料未去連結前，您的資料會以編碼標示，個人隱私資料另存於研究者本人單一台筆記型電腦並加密處理，不會使用任何公用電腦、網路雲端硬碟。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洩漏任何可能辨認您的訊息。保存期限至研究者取得博士學位及將博士論文投稿至期刊接受刊登為止，估計最遲為2027年12月31日，屆期時將從個人電腦內直接刪除檔案並從資源回收桶內永久刪除，紙本知後同意書直接用碎紙機銷毀，電子檔案從個人電腦內直接刪除檔案並從資源回收桶內永久刪除。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含研究參與者之法定權益受損時之補償責任，若無亦請註明。）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回憶負向情緒事件心裡難過）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台大心理學系）以（依法付擔所有醫療費用）方式作為補償。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於方案任何階段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口頭或文字訊息告知研究者：陳謙仁 聯絡方式：0935071375 Line ID：charlesccz 電子郵件：co.gwhunter@gmail.com 撤回，計畫主持人將會立即刪除你的量表與訪談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